撤案监督 竹炭厂不用拆除了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谢特波 曾广文

“如果没有检察机关的监督，公司的难题还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解决。这下好了，案子撤了，竹炭厂也不用拆除了。”近日，双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双峰县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简称某某燃料公司）走访时，法定代表人周某某握着检察官的手连声道谢。

非法占用农用地 刑事行政同处罚

2018年2月，犯罪嫌疑人周某某与石牛乡某村签订了场地租赁协议用于投资建竹炭厂。4月，周某某成立燃料公司，办理了营业执照。在完成竹炭生产线产业扶贫项目备案后，燃料公司建厂完成并开始试产营业。

然而，该燃料公司在建厂时就被双峰县相关行政单位发现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通过现场勘察，燃料公司非法占用8.17余亩农用地。行政单位责令周某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另选建厂地址。2019年8月，行政单位对某某燃料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地建厂作出立案查处决定，责令该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农用地，恢复土地原状，并罚款12万余元。

2020年6月，燃料公司缴纳12万余元罚款，并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55万余元。然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2020年7月，双峰县公安局对某某燃料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立案侦查。对燃料公司而言，这无疑是雪上加霜。

而有关此事的刑事案件一直未侦查终结，对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也一直未得到执行。

耗时3年未结案 检察监督解难题

因周某某对竹炭厂占用土地性质、面积一直持不同意见，有关此案的的刑事案件一直未侦查终结，对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也一直未得到执行，这一拖就是3年。

2023年3月，双峰县检察院在对近年来涉企挂案排查时，这件历时3年多仍未办结的疑难案件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检察官调取案件进行审查，仔细梳理案情，多次向与侦查机关沟通案件进展情况，了解该案久拖不决的原因，同时向相关部门调阅案发时农地保护利用规划材料、审查审批手续等书证。

检察官还来到燃料公司竹炭厂实地调查取证，核实建厂的前因后果。核查发现，该公司系当地招商引资企业，生产的竹炭销售前景良好，不仅解决了当地废料堆积问题，还为当地10余名农民提供就业。但由于案件缠身，公司面临向银行贷款审批难、与其他企业合作难等难题，生产效益受到影响。

“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检察机关责无旁贷。”双峰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罗志高强调。为将此案办成铁案，既符合法律规定又能为企业解困。罗志高要求检察官在重新审查全部案件材料的同时，全面收集涉及此案的法律、地方法规及政策标准等。

功夫不负有心人。检察官经过详细审查，发现2023年6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将该案涉案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且燃料公司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刚达追诉标准，并已办理好农用地转用手续。双峰县公安局对燃料公司的刑事立案已无实际意义。2023年7月，双峰县检察院启动撤案监督程序。

公开听证解民忧 刑事积案终撤销

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2023年9月，双峰县检察院对某某燃料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举行公开听证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听证会由检察长罗志高主持，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县政法委、工商联、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和村干部代表参加。

经过充分讨论，大家一致认为，燃料公司系当地政府招商引资项目。为解决当地就业、增加税收发挥积极作用。因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同意检察机关对该案进行撤案监督。

2023年9月，双峰县检察院向县公安局制发《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9月18日，县公安局予以撤案。

拖了3年的案子终于圆满结案。“很欣慰，通过我们的不懈努力，终于使企业从困境中解脱出来。”罗志高说。

11月16日，长沙县检察院检察官深入企业走访，了解企业在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的诉求，特别是企业在法律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需求，以高质量法治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通讯员 刘莹 赵一声

检察蓝守护生态绿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龙娟娟 胡婕妮）“现在走在路上终于不会时不时闻到水里的恶臭味了，感觉水越来越清了，环境也越来越好了。”11月16日，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环境污染公益诉讼生态修复情况进行回访，附近的村民对整改情况表示满意。

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期间，王某、李某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江西购进“机头灰”，租用刘某的常宁市某公司生产线对“机头灰”进行漂洗。漂洗加工过程中产生了大量含铊、铅、锌、镉等重金属的废水。

为处置这些废水。王某安排龙某将废水倾倒至临近湘江松柏段废弃多年的原衡阳市某厂蓄水池、下水道、排水沟、临江小路等地。倾倒的废水导致土壤受损，并且倾倒点地表水多种污染物超标，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2020年11月11日，衡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到湘江松柏断面左、中、右铊污染物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的6倍。经权威机构鉴定评估，扣押的涉案“机头灰”为危险废物，王某、李某等人非法倾倒废水造成生态环境污染，环境损害量化费用包括应急处置费用、财产损害、生态环境损害及修复费用等合计162余万元。

“如何以恢复性司法理念推动刑事追责与环境修复同步开展是我们首要考虑的问题。”该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肖媛丽在办案时坚持想在前、做在前、走在前。

2021年6月21日，雁峰区检察院以王某、李某、龙某犯污染环境罪提起公诉。2022年1月13日，雁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3名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除依法对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外，雁峰区检察院还注重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修复。同时，多次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配合，督促修复被破坏场地的生态环境。

“我们将继续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同时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进生态修复，竖起生态保护的法律屏障，用检察蓝守护生态绿。”雁峰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竹表示。

结婚照女方的照片则为自己，成功在邵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彭朝辉 张晓琴）姐姐冒用妹妹姓名婚姻登记15年，影响妹妹正常生活怎么办？近日，邵阳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因婚姻登记引发的行政争议案件。

丈夫竟是姐夫？

1998年3月15日，妹妹肖某乙与王某某在邵阳县蔡桥乡民政办办理结婚登记，婚后育有3个小孩。

2023年8月，肖某乙与王某某感情破裂，协议前往邵阳县民政局离婚，民政局告知肖某乙在2008年6月25日与陈某某办理结婚登记，涉嫌重婚，无法办理离婚。

“这绝对不可能，陈某某是我姐夫，一直和我姐姐生活在一起。”肖某乙说道。那这又是怎么一回事呢？

被结婚离婚遇麻烦

肖某乙的姐姐肖某甲与陈某某2008年经人介绍相识相恋，走入婚姻殿堂。肖某甲曾经有过一段婚姻，户口在其前夫那。由于与前夫关系不好，户口迁出存在困难。结婚心切的肖某甲便瞒着同胞妹妹肖某乙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结婚登记。

2008年6月25日，肖某甲在结婚登记申请书中使用肖某乙的身份信息进行填写，结婚照女方的照片则为自己，成功在邵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同日，县民政局颁发了以女方为肖某乙、男方为陈某某的结婚证书。

肖某乙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告知已超过诉讼时效。随即又向法院起诉离婚，并多次到民政局申请撤销，却被告知无法撤销。辗转多个部门都情况未果，遂向检察机关申诉。

检察建议帮助撤销婚姻登记

该案受理后，承办检察官开展调查，确认该案属于肖某甲使用虚假身份信息登记结婚引发的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撤销婚姻情形。但不撤销对肖某甲、肖某乙的生活都会带来严重影响。

根据两高两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检察机关根据调查核实认定情况、监督情况，认为婚姻登记存在错误应当撤销的，应当及时向民政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书。

据此，邵阳县检察院向县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撤销肖某乙与陈某某的婚姻登记信息。2023年11月，县民政局撤销肖某乙与陈某某婚姻登记的决定。至此，这场由长达15年冒名结婚登记引发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